

# 明山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和使用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 一、拟实施的建设项目名称

明山区 2024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 二、拟征收、使用土地的面积及位置范围

位于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东兴社区，用地总面积 4.1176 公顷。拟征收土地面积 1.44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404 公顷（耕地 0.0372 公顷）。拟使用土地面积 2.67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772 公顷（耕地 0.1453 公顷）。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本次需拟征收集体土地和使用国有土地作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明山区人民政府对拟使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和被使用单位共同确认。

##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1. 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规定执行。农用地 12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 102 万元/公顷。

2.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和使用土地上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和使用土地所在的新明街道办事处东兴社区予以张贴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

特此公告。

